

吉林省商务厅文件

吉商农产品〔2024〕8号

关于组团赴越南、马来西亚开展 经贸促进活动的通知

各市(州)商务局、梅河口市商务局、有关商协会及企业:

为深度融合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，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市场，省政府领导拟于11月份出访越南、马来西亚。应越南VINACARE药品股份公司、马来西亚沙巴中国总商会邀请，经厅领导同意，我厅拟组织经贸代表团随访并开展经贸促进活动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主要任务

在越南，主要访问越南交通部、工贸部等部门，推动双方新能源汽车、轨道交通、农牧业、中草药种植等领域交流合作，促进长客在越项目落地；拜访越南工商会、越南中国商会

东北企业联合会，考察朱莱经济开发区，了解当地经贸投资政策额与环境，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，促进中越双方经贸长足发展。

在马来西亚，主要拜访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、举办吉林省-马来西亚经贸交流会；与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商务经商处座谈交流，了解马来西亚经贸投资环境和政策，就深化吉林省与马来西亚经贸合作听取指导意见；访问嘉里集团，推动现代服务业及经贸领域合作；参加沙巴-中国商业峰会、沙巴-中国博览会，推介我省经贸投资环境，推动我省与沙巴州企业间合作。

二、出访时间

2024年11月17日-23日，境外停留7天

三、出访国家

越南、马来西亚

四、相关费用

参团企业人员费用由派员单位自理（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）。沙巴-中国博览会参展企业按省商务厅参加境外展会政策给予支持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请拟参加出访团组的单位填写团组人员报名表，于10月15日前反馈至我厅。

费用及后续出国手续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金聪

联系电话：0431-85661405，15948049696

电子邮箱：2436839178@qq.com

附件：参加越南、马来西亚团组报名表



吉林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4年10月9日印发

附件：

参加越南、马来西亚团组报名表

姓名	单 位	职务	性别	联系电话